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業績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經重列且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季度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¹⁾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1,012	29,294	5.9%
毛利	6,702	6,318	6.1%
經營溢利	1,541	1,574	(2.1%)
期內溢利	1,068	1,110	(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26	1,063	(3.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1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¹⁾	變幅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54,875	54,090	1.5%
總負債	32,173	32,427	(0.8%)
資產淨值	22,702	21,663	4.8%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予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收購歐諾阿卡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後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的現行慣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新訂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該等政策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及計量標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一致。

本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數字由本公司協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金額。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告所載所有數字乃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鄭銓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明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鄭銓泰先生（主席）、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及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Desmond MURRAY先生及何毅先生。